

霍邱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要求，现编制 2022 年霍邱县乡村振兴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县乡村振兴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霍邱县城关镇蓼城路中段乡村振兴局 603 室；邮编：237400；联系电话：0564-6080205）。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县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坚持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6 条，收到线上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

（一）主动公开。2022 年我局共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426 条，其中：政策法规 12 条、重大决策预公开 4 条、规划计划 9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26 条、建议提案办理 4 条、机

构领导 44 条、机构设置 9 条、人事信息 3 条、财政资金 38 条、应急管理 10 条、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 2 条、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 2 条、招标采购 2 条、乡村振兴 29 条、新闻发布 2 条、政策解读 9 条、回应关切 18 条、依申请公开 4 条、监督保障 29 条、重点领域公开 155 条、“六稳”“六保”专项工作 15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2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按照《条例》要求，已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办结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严格信息发布流程，明确信息公开属性，保障公开内容的质量与时效，定期开展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的排查工作，2022 年未出现过泄露个人隐私和国家秘密的情况。并坚持做到不审核不公开，以确保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有效。

（四）平台建设方面。持续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各类政务信息的公开，加强日常信息的常态化维护更新，定期对平台进行维护，及时更新相关栏目，发布指南、年报等，有效提升了信息公开规范性及公开效果。

（五）监督保障方面。对县政务公开办测评反馈的问题，我局认真研究，针对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到实处，测评反馈问题均按要求及时整改落实到位，并将整改报告在监督保障栏目中进行了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and 不足，主要是基础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规范等。下一步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的学习与宣传，全面提高机关干部职工思想认识，细化公开内容，提高更新频率，让公众及时获取政务信息，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管理。

二要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将政务公开和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统筹推进，确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实际，认真清理政务公开事项，规范和细化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确保及时、准确、规范发布政务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